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彰簡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寬瑜
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志

被　　告　鄭承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,8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，並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借款金額各為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1計息。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違約未再繳款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存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借款支用書為證。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65,470元	自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3,421元	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

			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